

中日关于航空运输收入互免税捐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部长

陈希愈阁下：

谨启者 本使荣幸地代表日本国政府确认，最近两国政府代表就用飞机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或收入互免税捐而达成的如下谅解：

一、日本国政府根据日本国的有关法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空运企业用飞机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免除在日本国征收的所得税、法人税、居民税以及事业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令，对日本国政府指定的空运企业用飞机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免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的工商所得税、工商统一税以及这两种税的附加。

三、一和二免税规定，适用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以后取得的所得或收入。

四、一或二的规定由于有关法令的修改或废除而在日本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执行时，则本协议失效。在此情况下，对有关法令进行这种修改或废除的国家的政府，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的政府，两国政府的代表应进行会晤，协商代替本协议的新协议。

本使荣幸地请阁下代表贵国政府确认上述谅解。

本使顺此向阁下表示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小川平四郎

(签字)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二) 我方去文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小川平四郎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阁下今天的来信，内容如下：

(内容见对方来文)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来信所述的谅解。

顺此向阁下表示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部长

陈希愈

(签字)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于北京